

浙政办发(2012)3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省级产业集聚区产业引导和项目准入工作的意见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产业集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1—2020 年)》(浙政发〔2010〕45 号)和 14 个省级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进一步突出各省级产业集聚区的产业特点，高起点推动产业集聚区发展，加快建设经济转型升级大平台，实现调整、转型、集约的发展目标，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切实做好省级产业集聚区产业引导和项目准入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省级产业集聚区的重点产业方向

省级产业集聚区应以国家、省相关产业规划和政策为指导，结合各地产业基础和条件，突出“优、新、高、特”产业导向，统筹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效生态农业，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在此基础上，从全省战略层面出发，集中选择十大重点领域作为省级产业集聚区发展的主攻方向，同时明确各省级产业集聚区的重点产业布局，以更好地发挥省级产业集聚区的辐射和带动作用(详见表 1)。

(一) 生物产业。重点发展生物制药、现代中药、生物医学工程、农业良种、绿色农用生物制品、生物保

健食品、生物基材料、微生物发酵产品的生产和应用。

主要布局在湖州南太湖、绍兴滨海、金华新兴、台州湾循环经济、丽水生态等省级产业集聚区。

(二)物联网产业。重点发展传感器与无线传感器网络、网络传输与数据处理、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标准化、物联网应用及内容服务提供等。主要布局在杭州城西科创、嘉兴现代服务业等省级产业集聚区。

(三)新能源产业。重点发展光伏、风电、光热、水电、地热能利用及潮汐能发电装备。主要布局在杭州大江东、温州瓯江口、衢州绿色等省级产业集聚区。

(四)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新材料、新型金属和无机非金属材料、新型化工材料、新型纺织材料。主要布局在杭州大江东、宁波杭州湾、温州瓯江口、绍兴滨海、衢州绿色等省级产业集聚区。

(五)高端装备制造业。重点发展关键和共性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先进制造技术应用、制造服务业。主要布局在杭州大江东、宁波杭州湾、湖州南太湖、台州湾循环经济、丽水生态等省级产业集聚区。

(六)海洋新兴产业。重点发展海洋工程装备和高端船舶、海水淡化和综合利用、海洋生物医药、海洋勘探开发服务。主要布局在宁波杭州湾、舟山海洋等省级产业集聚区。

(七)汽车产业。重点发展轿车、豪华大客车、微型车、

运动型多功能车、皮卡车等五大系列整车产品，纯电动、混合动力等新能源汽车产品，以及配套的动力、制动、转向、电子等关键零部件产品。主要布局在杭州大江东、宁波杭州湾、金华新兴、台州湾循环经济等省级产业集聚区。

(八)现代商贸。重点发展专业市场、电子商务以及为专业市场、会展经济、要素流通等提供展示、交易、运输、检验检疫等便利化服务的产业。主要布局在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义乌商贸服务业等省级产业集聚区。

(九)现代物流。重点发展港口物流、专业市场和产业集群物流、城乡配送等，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拓展物流增值服务。主要布局在宁波梅山国际物流、舟山海洋、义乌商贸服务业等省级产业集聚区。

(十)科技服务与文化创意。重点发展研究与开发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技术中介及推广服务、文化创意等。主要布局在杭州城西科创、嘉兴现代服务业等省级产业集聚区。

表1 14个省级产业集聚区重点产业布局

序号	产业集聚区	重点领域	鼓励方向
1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	汽车产业	整车和新能源汽车产品,配套关键零部件
		高端装备制造业	清洁高效发电设备、高档数控机床、航空制造
		新材料产业	电子信息新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
		新能源产业	光伏、风电及潮汐能发电装备
2	杭州城西科创产业集聚区	科技服务与文化创意	技术研发、教育培训、工业设计、文化创意
		物联网产业	软件开发、无线网
3	宁波杭州湾产业集聚区	高端装备制造业	轨道交通装备、大型施工机械
		汽车产业	整车和新能源汽车产品,配套关键零部件
		海洋新兴产业	海洋生物、海水综合利用
		新材料产业	电子信息新材料
4	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	现代物流	保税仓储、进口分拨、出口配送、国际中转
		现代商贸	大宗商品专业市场、国际贸易、转口贸易
5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新能源产业	风电装备
		新材料产业	新型金属材料
6	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物联网产业	传感器、系统集成设备、通讯及网络设备
		科技服务与文化创意	技术研发、教育培训、工业设计、文化创意
7	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	生物产业	生物制药
		高端装备制造业	节能环保设备、高端机电、现代农业装备
8	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	生物产业	生物制药
		新材料产业	电子信息新材料、高分子材料、新型纺织材料
9	金华新兴产业集聚区	汽车产业	整车和新能源汽车产品,配套关键零部件
		生物产业	现代中药、绿色农用生物制品、中药功能性食品

序号	产业集聚区	重点领域	鼓励方向
10	舟山海洋产业集聚区	海洋新兴产业	海洋工程装备和高端船舶、海水淡化和综合利用、海洋生物医药、海洋勘探开发服务
		现代物流	大宗商品储运、中转、加工、贸易
11	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	生物产业	原料药及药物制剂
		高端装备制造业	重大成套设备、现代仪器仪表
		汽车产业	整车和新能源汽车产品,配套关键零部件
12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新材料产业	氟化工、硅材料
		新能源产业	太阳能、光电源
13	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	高端装备制造业	轻工机械、机械基础件和特色产品、智能电气设备、高低压输变电设备
		生物产业	生物制药
14	义乌商贸服务业集聚区	现代商贸	专业市场、电子商务、会展经济、商贸服务
		现代物流	全球小商品中转、配送、采购、转口贸易和出口加工

二、进一步明确省级产业集聚区项目准入的基本要求

围绕省级产业集聚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高标准设定符合发展要求的产业项目准入门槛,切实做好产业项目管理。

(一)体现集约要求。进一步细化不同重点领域产业项目投资强度、单位用地产出、容积率、产值能耗、产值水耗、污染物排放强度等控制性指标要求,引导产业合理发展(详见表2、表3)。

(二)体现环保要求。严格执行行业环境准入标准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总量控制制度,产业项目废水、废气、固废排放必须达到国家和省有关污染物排放综合标准及行业标准、清洁生产标准;以技术经济可行为依据,以行业先进治

污水平及技术为要求,降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强度。

(三)体现节能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及省有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严把节能准入关,产业项目采用的技术、装备须符合有关节能标准,项目主要产品单耗或综合能耗水平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四)体现安全要求。严格执行安全准入政策,产业项目必须进行安全论证,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五)体现行业管理要求。投资管理、节能审核、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和建设、海洋、安监、消防、海关、工商等管理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严把产业准入关,共同推进省级产业集聚区科学高效发展。

表2 产业项目准入指标要求1

序号	产业项目	投资强度 (万元/公顷)	单位用地 产出(值) (万元/公顷)	容积率	产值能耗 (吨标煤/万元)	产值水耗 (立方米/万元)
1	生物产业项目	≥5100	≥9100	≥0.9	≤0.07	≤2
2	物联网产业项目	≥5800	≥10500	≥1.2	≤0.05	≤0.9
3	新能源产业项目	≥4100	≥7300	≥1.0	≤0.15	≤0.7
4	新材料产业项目	≥5100	≥9100	≥1.0	≤0.15	≤1.4
5	高端装备制造业项目	≥4100	≥7300	≥1.0	≤0.07	≤3.5
6	海洋新兴产业项目	≥4500	≥7500	≥1.0	≤0.07	≤1.2
7	汽车产业项目	≥5100	≥9100	≥1.0	≤0.05	≤1.2

注:表中数值根据《浙江省产业集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1—2020年)》(浙政发〔2010〕45号)中产业集聚区先进制造业准入要求并结合产业实际确定。其中,金华新兴、衢州绿色、丽水生态等三个省级产业集聚区产业项目的投资强度指标、单位用地产出指标可按0.85的修正系数下调。

表3 产业项目准入指标要求2

序号	产业项目	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1	现代商贸项目	≥6
2	现代物流项目	≥5
3	科技服务与文化创意项目	≥17

注:1. 表中数值根据《浙江省产业集聚区产业准入指导意见》(浙发改地区〔2010〕1049号)要求确定;

2. 全员劳动生产率是指产业增加值与全部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之比。

三、进一步落实省级产业集聚区重点产业和优选项目扶持政策

省级有关部门要在财税优惠、资源要素保障等方面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促进产业集聚区又好又快发展。

(一)强化规划落实。重点是组织实施一批产业功能分区规划,按照各产业功能分区的开发要求、招商计划和实施方案等,有针对性地将省级产业集聚区重点发展产业的优质项目落实到具体开发区块。

(二)强化要素保障。建设用地方面,省里对省级产业集聚区切块下达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以有效保障省级产业集聚区重大建设项目需要。资金保障方面,推动金融机构与省级产业集聚区建立战略协作关系,支持产业集聚区发展。环境容量方面,省里建立环境容量调剂机制,在确保完成国家下达我省减排目标的前提下,对省级产业集聚区建设予以重点保障。各地要结合本市实际,研究出台相关保障措施,在要素配置上向产业集聚区倾斜。

(三)强化财税支持。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集聚区建设的若干意见》(浙委办〔2010〕74号)有关精神,“十二五”时期,对产业集聚区内符合规定条件的新投资企业(包括省外引进的和省内企业在集聚区的新办企业),按规定程序审核认定,

其项目投产后三年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所形成的地方财政收入，按当年增收上交省部分予以奖励性补助；对产业集聚区外省内企业迁入区内进行技术改造并符合空间布局调整、节能减排要求和产业转型升级的项目，经审核认定，其项目投产后三年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所形成的地方财政收入，扣除迁入前一年相应的收入基数和一定增幅后的当年增收上交省部分予以奖励性补助。省产业集聚区建设专项资金对省级产业集聚区重点发展产业的优质项目予以重点支持。

(四)强化考评督导。切实落实好《浙江省产业集聚区综合考评办法(试行)》浙政办发(2011)50 号),将考评结果和产业集聚区有关用地指标分配、环境容量配置等政策相挂钩推动省级产业集聚区在招商和建设过程中认真做好产业引导和项目准入工作。

二〇一二年二月七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产业集聚区 意见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法院，省检察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2 月 16 日印发